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》

1、我们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夏宇房产”）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员工与公司整理利益的有效绑定，从而通过有效激励、风险共担，实现公司整理利益的最大化。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对跟投事项的授权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须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，我们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所涉关联交易。

二、《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。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，子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以其实际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风险可控，降低了子公司经营的风险，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

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此没有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美云、张淼洪、刘南

2020年4月29日